

#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新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84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9,716,939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5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943,387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943,387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686,61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8,893,282,500股。配号总数为97,786,565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9778656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8554798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755,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886,552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887,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43121333%,有效申购倍数为4,113.1725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3月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4年3月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金融时报》和《中国日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5日

#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特别提示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126.284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066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民生证券合称“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26.2845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12.628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2.6284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不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39.606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574.0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为1,913.6561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854,94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9,477,281,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947280%。配号总数为38,954,562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38,954,56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392.9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91.40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48.2061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65.4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92996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3月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4年3月6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5日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做好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增强公司利润分配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就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  
本次征求意见自即日起至2024年3月11日17时结束,请投资者按照附件《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求意见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通过以下途径将书面意见反馈至公司:  
电子邮箱:cninfu@renfucn.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求意见表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求意见表	
姓名/公司名称	
投资者信息	联系方式
	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券账户
	持股比例
2023年度利润分配事项意见或建议	

说明:请投资者完整填写表中每项信息。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艾地骨化醇软胶囊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普克”)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艾地骨化醇软胶囊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附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艾地骨化醇软胶囊  
二、药品编号:2024AS03045;2024AS03046  
三、剂型:软胶囊  
四、规格:0.7mg q10s q10s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六、药品有效期:18个月  
七、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八、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J2289;国药准字H2024J3290  
九、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2月22日  
十、上市许可持有人: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十一、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艾地骨化醇软胶囊主要适用于治疗绝经后女性骨质疏松症。武汉普克于2022年9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艾地骨化醇软胶囊的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累计研发投入约人民币1710万元。根据网络数据信息显示,2023年上半年艾地骨化醇软胶囊在我国地、县级、多镇三大终端公立医院及城市药店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210万元,主要厂商为Chuang Pharmaceutical Co.,Ltd.河南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本次艾地骨化醇软胶囊获批,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推广该产品的资格。该产品将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提升整体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武汉普克将根据市场反馈情况,稳妥安排艾地骨化醇软胶囊的生产、上市。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4年3月4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现场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杨玉成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和现场表决,形成如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分红业务2023年度红利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副总裁杨征先生辞职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9日,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72,306股,占公司总股本619,279,423股的比例为0.06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1.97元/股,最低价为122.0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319,893.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超募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有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视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00.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在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72,306股,占公司总股本619,279,423股的比例为0.06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1.97元/股,最低价为122.0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319,893.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紫光股份;股票代码:000938)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1日、2024年3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2023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H3C Holdings Limited和Izar Holding Co将向全资子公司紫光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售合计持有的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49%股权。2023年10月10日,公司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卖出期权行权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此次交易相关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实,除上述已披露的交易事项,公司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与公司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